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gci Games Inc.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33)

重續與吉比特的持續關連交易
(1)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及
(2)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各項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比特透過香港坤磐(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55%。因此，吉比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3(1)條，吉比特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及本公司應付行政服務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誠光教授、袁淵博士及方煒瑾女士)，以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形成其意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吉比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1. 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7日及2023年10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於各項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已於2026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分別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及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以繼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1. 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背景

於2026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比特訂立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就本集團繼續將吉比特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及吉比特集團就該等辦公場所提供若干輔助性的辦公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環境衛生、安全管理服務、辦公場所硬件及設備以及維護及維修其場所硬件及設備),期限自2027年1月1日開始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主要條款

根據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吉比特及╱或其附屬公司應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廈門的一幢辦公大樓的辦公場所,總面積合共約2,187.49平方米作為辦公場所及為本集團提供該等辦公場所的輔助性辦公行政服務。本集團可根據本集團的實際需要向吉比特或其附屬公司增加或減少租用的物業空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的租戶)與吉比特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的業主)應訂立單獨的租賃及行政服務協議,並遵守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原則及條件。

過往數據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2023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所產生應付吉比特集團的租賃及行政服務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44百萬元、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0.85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並按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採用直線法攤銷。租賃負債按租賃期開始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應付款項現值初步計量,有關現值採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因此,本集團須就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年度所訂立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設定年度上限。

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及本公司應付行政服務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價值	5,800	3,000	3,000
行政服務開支	2,100	2,600	3,100
年度上限總額	7,900	5,600	6,100

於釐定上述有關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及本公司應付行政服務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ii)歷史交易金額；(iii)辦公場所的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實際樓面面積使用率、毗鄰地區及可用設施)；(iv)附近可資比較物業的當前租金價格及行政服務收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v)基於對中國物業市場未來發展的預測而得出租金價格及行政服務收費的預期增長；及(vi)未來使用的辦公空間可能增加。

定價政策

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租金價格及行政服務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a) 有關物業的總面積及租期；

b) 有關物業的狀況；

c) 附近條件類似的可資比較物業及類似性質行政服務的市場價格；及

d) 獨立第三方就可資比較物業應付吉比特及／或其附屬公司的租金價格及行政服務費用。

租金價格及行政服務費用於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的每個租期，經參考現行市場租金價格及服務費用、消費物價指數，以及吉比特及／或其附屬公司向其他租戶提供的租賃及行政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而可能進行檢討及調整。通過此過程，本集團將能夠確保租金價格及行政服務費用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第三方交易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八年多來一直租賃上文所述的辦公場所進行業務營運。該等場所為現有團隊提供一個穩定的營運環境，並支援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本公司認為，持續租賃上文所述的辦公場所可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且任何搬遷都可能對其業務運營造成不必要的中斷並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鑒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2. 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1.2.1. 與吉比特的遊戲合作

交易背景

於2026年10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比特訂立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同意繼續(i)授權本集團在指定地區於本公司的平台發行及運營(按開支計算)吉比特集團的遊戲;及(ii)向吉比特集團授權本集團的遊戲在指定地區於吉比特的平台發行及運營(按收益計算),期限為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亦同意(i)繼續參與已授權另一方獨家發行及運營的遊戲在指定地區的營銷,及(ii)共同推廣及開發遊戲,期限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須向對方(視情況而定)支付費用。合作的準確範圍、費用的計算及合作的其他詳情須由相關方另行協定。

費用安排

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視情況而定)就於另一方的平台發行及運營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的遊戲應付的費用將按以下任意基準計算:

- 固定分銷費及╱或授權費,乃由訂約方考慮在一定期間內於指定地區在另一方平台上發行及運營遊戲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訂約方之間的收入╱利潤分成,乃經公平磋商,按流水或經扣除若干成本(可能包括平台服務費等)的流水的規定百分比釐定,該規定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

- 訂約方之間的預付收入╱利潤分成,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用作收入╱利潤分成付款的保證,有關保證款項將與按上述收入╱利潤分成基準計算的應付款項抵銷;

- 遊戲表現獎金，乃由訂約方協定，為於若干條件達成時應付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視情況而定)的酌情獎勵費；及╱或

- 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使用若干知識產權進行遊戲合作推廣，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市場上相關知識產權的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後協定，該等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與本集團或吉比特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授權所採用者相若。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已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及吉比特集團已付本集團的費用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產生的應付吉比特集團費用*(按開支計算)*	2,287 *(附註1)*	999 *(附註1)*	– *(附註1)*
吉比特集團所產生的應付本集團費用*(按收益計算)*	10,943 *(附註2)*	5,384 *(附註2)*	1,899 *(附註2)*

附註：

1. 本集團所產生的應付吉比特集團費用減少，主要由於雙方同意提前終止遊戲《超喵星計劃》的合作。

2. 吉比特集團所產生的應付本集團費用減少，此乃主要由於遊戲《最強蝸牛》於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自2025年1月起由對外授權轉為由本集團直接營運。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及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 *(按開支計算)*	3,000	4,000	5,000
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費用 *(按收益計算)*	5,000	4,500	4,050

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在公平討論後考慮本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i)就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費用而言，董事已考慮於2027年至2029年本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的潛在未來機會。雖然預期交易量預計低於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但是本集團與吉比特集團預期將繼續合作；及(ii)就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費用而言，董事認為，上限乃主要經參考遊戲《不思議迷宮》產生的收益而釐定，而遊戲《不思議迷宮》已進入成熟階段。因此，產生的收益預期於2027年至2029年將逐步減少。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及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固定發行費及╱或授權費、收入╱利潤分成、預付收入╱利潤分成、遊戲表現獎金以及使用若干知識產權的費用，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現行市價及╱或業內類似合作的費用範圍並計及多個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作的性質、人氣、相關遊戲的質量及商業潛力以及委聘期)後釐定。為確保本集團將支付的費用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第三方交易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評估預期由吉比特集團運營的平台產生的潛在用戶流量及流水，就獨家發行及運營遊戲的授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費用報價(如有)，並參考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的不少於三家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相關市場數據，以及市場上可資比較知識產權的現行費用結構及定價條款(如有)。另一方面，本集團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費用報價，並參考與本集團屬同一行業的不少於三家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的相關市場數據，以確保向吉比特集團收取的費用符合現行市價，並按對本集團而言並無較為不利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吉比特於中國開發、發行並運營大量網絡遊戲。本集團一般發行及運營自主開發的遊戲，惟本集團亦有(i)委聘第三方發行商發行及運營本集團自主開發的遊戲；及(ii)自第三方開發商取得授權以發行及運營彼等所擁有的遊戲的商業自由以將其收益最大化。預期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可利用對方於產品及平台以及玩家池的競爭優勢改善雙方所擁有的遊戲的人氣、增加平台用戶數量及利用雙方的遊戲發行及運營能力。

有關董事對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之意見，請參閱下文「1.2.2.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一節。

1.2.2. 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

交易背景

根據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同意就於自有平台營銷推廣另一方所擁有的遊戲合作。

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有關營銷推廣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性質及期限：吉比特集團將在吉比特集團運營的平台上就本集團的遊戲向本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推廣及廣告；同時，本集團將在本集團運營的平台上就吉比特集團的遊戲向吉比特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推廣及廣告，期限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 費用安排及結算：協定費用安排的詳情載於下文。結算方式將在單獨的相關訂單中協定。

費用安排

視乎合作的方式，本集團及吉比特集團將以以下其中一種或以上的方法向另一方支付營銷推廣費用，以換取營銷推廣服務：

- 每次完成行動成本：於用戶首次進入在另一方指定平台上推廣的訂約方遊戲時，按該等新激活用戶的數量收費；

- 按點擊付費：於網絡用戶點擊進入另一方所設置的相關遊戲內推廣頁面或超鏈接時，按每次點擊的價格及該等用戶的點擊數量收費；

- 按銷售付費：於用戶在另一方舉辦的推廣活動期間向其賬戶充值時，按該等用戶的實際充值金額收費；

- 固定金額的營銷推廣費用，乃由訂約方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並考慮在一定期間內於指定地區在另一方平台上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或

- 訂約方協定的其他費用安排，例如經公平磋商後，按經營收入淨額(已扣除營銷推廣開支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百分比計費，該規定百分比符合市場慣例。

渠道開支將由訂約方另行協定。

過往金額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已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及吉比特集團已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的總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所產生的應付吉比特集團營銷推廣服務費用*(按開支計算)*	2,286 *(附註1)*	494 *(附註1)*	– *(附註1)*
吉比特集團所產生的應付本集團營銷推廣服務費用*(按收益計算)*	1,389 *(附註2)*	861 *(附註2)*	3 *(附註2)*

附註：

1. 本集團應付予吉比特集團所產生的費用減少，此乃由於數個建議遊戲合作項目因計劃推出時間表延遲，未能按原先預期推進。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大部分尚未動用。

2. 吉比特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費用減少，此乃由於現有合作安排已完成。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根據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及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按開支計算)*	75,000	90,000	108,000
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按收益計算)*	4,500	6,000	7,000

於釐定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在公平討論後考慮本集團與吉比特集團之間的過往金額及未來業務發展。特別是，(i)就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費用而言，主要因素為計劃於2027年推出多款新遊戲。本集團已參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吉比特集團大幅增加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約人民幣66.8百萬元)，有關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推出的自研遊戲《最強蝸牛》獲成功推廣。本集團預期，即將推出的新遊戲對營銷推廣服務的需求將與《最強蝸牛》相若；及(ii)於釐定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計及當前市場狀況及相應項目的開發進度，並考慮對交易金額及遊戲預期上線時間作出的必要調整。由於吉比特集團為中國領先網絡遊戲發行商之一，本集團已在吉比特的平台上發行本集團的遊戲，並與吉比特集團合作營銷推廣本集團的遊戲。儘管如此，本集團在商業上可自主委聘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發行本集團的遊戲，並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營銷推廣本集團的遊戲，以提升該等遊戲的人氣及商業潛力。本集團預期，該等遊戲不僅將透過吉比特的平台推出，亦會透過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平台推出，從而使本集團從每款自研遊戲獲得的收益最大化。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對吉比特集團的依賴並無增加，且上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定價政策

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及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營銷推廣服務費用將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訂約方宣佈的現行市場費率及╱或業內類似合作的費用範圍並計及相關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遊戲種類、營銷推廣服務的形式及性質以及推廣期間)後釐定。

經參考與吉比特集團進行營銷推廣合作的過往費用安排,吉比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營銷推廣服務與「1.2.2與吉比特的營銷推廣合作—費用安排」一節所述的方法一致,而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費用乃根據訂約方協定的營銷推廣服務範圍,計及累計營銷收入及累計營銷成本。本公司與吉比特之間的營銷推廣服務協議所採用的有關費用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且與獨立第三方的收費安排相若。

為確保本集團將產生的費用為現行市場價格並按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相若、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該等第三方交易條款的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本集團將比較本集團向其他遊戲開發商收取的服務費率,且本集團將從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費用報價(如有)。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就營銷推廣服務委聘吉比特集團而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就營銷推廣服務委聘吉比特集團。吉比特集團在中國擁有強大的營銷平台並為移動遊戲公司提供全面的營銷推廣服務。本集團認為吉比特集團將能繼續大幅提升本集團遊戲的人氣及商業潛力,及本集團將發掘吉比特集團的平台多元化的潛在遊戲玩家池。此外,本集團亦預期繼續就本集團向吉比特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而與吉比特集團合作。隨著本集團繼續開發更多遊戲及運營更多遊戲平台,本集團認為透過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包括吉比特集團)提供營銷推廣服務將為本集團創造新收入流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及改善其市場地位。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公平訂立及上述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所發表的意見將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內,該函件構成有關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交易的通函的一部分)認為,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而上述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屬公平合理,本公司設有以下內部審核程序:

(1) 本公司設有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且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負責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控制及日常管理;

(2)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包括財務部門、法律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將共同負責評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特別是各項交易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3) 本公司將在商業上屬可行的情況下尋求取得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物業╱服務報價,並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商業條款與吉比特集團提供的商業條款進行比較;

(4) 董事會及本公司各內部部門將定期監督相關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將定期覆核相關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

(5)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開發、發行並運營頂級網絡移動遊戲。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多個涵蓋移動端及PC端(如Steam平台)的遊戲項目，包括放置類遊戲、Roguelike RPG及其他RPG，以及小程序遊戲。

吉比特集團

吉比特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444)的行業知名軟件企業，專注於網絡遊戲的研發及運營業務。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吉比特透過香港坤磐(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8.55%。因此，吉比特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及第14A.13(1)條，吉比特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價值及本公司應付行政服務開支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由於有關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吉比特集團應付本集團的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誠光教授、袁淵博士及方煒瑾女士)，以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權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形成其意見。

6.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吉比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有關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該等決議案將作為普通決議案通過並以投票方式表決。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建議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函件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7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7.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3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比特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3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比特於2023年10月17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比特於2026年10月20日訂立的遊戲合作框架協議
「2026年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比特於2026年10月20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及行政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1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訂立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採納其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吉比特」	指	廈門吉比特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44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吉比特集團」	指	吉比特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坤磐」	指	香港坤磐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吉比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吉比特集團的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吉比特集團及於2026年遊戲合作框架協議中擁有權益的所有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G」	指	角色扮演類遊戲，一種玩家於不斷演變的幻想或虛構世界中扮演人物角色，玩家彼此進行互動及控制角色行動的遊戲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青瓷游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斯銘

香港，2026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煦先生、黃智強先生、劉斯銘先生及曾祥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誠光教授、袁淵博士及方煒瑾女士。